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0038301號
附件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07年2月27日府都新字第10730038300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07年度之申請補助案。受理期間為107年3月26日至107年12月28日止。受理補助額度至額滿為止，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
二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8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5.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16.臺北市政府法

務局公告欄、17.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、18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19.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20.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21.刊登報紙(1天全文、2天簡文)

市長柯文哲